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813905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390579BA0C_ATTCH5.odt、1390579BA0C_ATTCH6.odt、
1390579BA0C_ATTCH7.odt、1390579BA0C_ATTCH8.odt、1390579BA0C_ATTCH9.
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點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8點及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109年
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
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8點及附表一、附表二及其修正對
照表。
- 二、另配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點」刪除第8點赴任人員交通費補助規定，其相關函釋及主
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
庫）（含附件）

